

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不合格商品需立即更换，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合同期内有三次以上影响学校教学的情况发生，将扣除保证金的百分之三十。

7、双方代表在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八、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九、质量保证

1、蔬菜类必须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肉禽类必须有防疫检验合格证。

2、调味品及辅料的保质期留存时间大于等于保质期的五分之四。

3、采购方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采购人员有经营食品健康证

十一、违约责任

1、配送数量不足或超量均由现场人员监督供货方补足或退货；

2、供货方确保所供应的生鲜食品及调味品等是符合国家《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若发生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向校方缴付罚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校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供货方供应货物进行随机检测，如检测结果有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相应赔偿。

4、对于校方的各类应急配送需求，供货方必须满足，在接到校方临时需求的订单时，供货方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完成临时需求的送货。否则按未按时送达处理。



125029